哈市发布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医院自立项目收费被罚29万元

□本报记者 李佳琪

记者从哈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中添加药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收费等违法行为，对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十大典型案例进行公布。

案例一

张某某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哈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线索，称张某某在阿城区一公园内摆摊销售宣称补肾、壮阳的保健食品。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佗锁精丸、虫草鹿鞭王等大量保健食品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药用功效，宣称具有性保健功能及疾病治疗效果，且无法提供产品的购货来源、出厂证明、合格证明等材料。

经抽样检验，黄金玛卡、速硬100、老中医、勃龙伟哥等55个品种检出添加了药品西地那非。当事人经营添加了药品西地那非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哈尔滨市公安局阿城分局处理。

案例二

生物科技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接到松北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松北区一家自助餐厅使用的辣椒酱不合格。执法人员依法对辣椒酱供应商黑龙江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

经检验，辣椒酱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规定对黑龙江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27万元，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医院涉嫌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案

宾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按照医疗专项检查工作要求，集中进驻某医院，在进驻期间发现该院设立120急救中心，并收取车费、急救出诊费、院前急救费、护送费、担架费等费用。

经查，护送费、担架费未列入《哈尔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且没有正式的批复文件，属于自立项目收费，涉嫌违法收费。该行为构成了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规定对医院作出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4.57万元，处罚款29.1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

饮品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制售食品案

南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接到案源线索，对哈尔滨市南岗区某饮品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在当事人店内摆放着超过有效期的玫瑰蔓越莓（代用茶）及白桃乌龙茶（调味茶）等食品。

经查，当事人使用过期乳酸菌饮料制售饮品的行为，属于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制售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店内存放着过期玫瑰蔓越莓（代用茶）、白桃乌龙茶（调味茶），虽未销售，属于未按要求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填写进货台账的行为，属于采购食品及添加剂时未按法律规定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规定对饮品店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

烟酒行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松北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松北区某烟酒行进行执法检查，在其销售货架上发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品牌白酒共44瓶。

经查，经品牌白酒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鉴定（辨认）意见书（报告）》确认，烟酒行销售的白酒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涉案货值共计2.46万元。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对松北区某烟酒行作出没收涉案白酒44瓶，处罚款2.46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

洁具总汇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道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市场监管局对道外区某洁具总汇销售的钢制散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经查，该商店销售的三种钢制散热器是从天津市某散热器有限公司处购进的，共计750柱，目前已全部售出。依据规定对洁具总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47万元，处罚款3.04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成人日用品店涉嫌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检查，在香坊区某成人日用品店中发现九头鸟速溶片、绿色伟哥等9个品种产品。产品外包装上标注药用功效，宣称具有性保健功能及疾病治疗效果，且无法提供产品的购货来源、出厂证明、合格证明等材料。经抽样检验，其销售的产品检出药品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上述产品共计204盒，货值金额1.03万元。

当事人经营添加了药品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将此案移送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处理。

案例八

食品厂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双城区市场监管局收到相关《检验报告》显示，双城区某食品厂生产的山椒凤爪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依据规定对双城区某食品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1万元，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

主食店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道外区某购物广场主食店王某某在开花馒头的制作过程中，将明矾(又称十二水硫酸铝钾)当成甜蜜素添加到开花馒头中。

当事人制售铝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开花馒头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对该主食店作出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

商贸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香坊区市场监管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领取了对黑龙江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核查处置任务，该公司生产的阿胶枣在哈西商厦一超市销售期间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对该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0.12万元，处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